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事故通報機制的資料摘要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鐵路事故的事宜。在2008年12月16日及2009年1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及檢討近期的鐵路事故"的議項時，政府當局曾解釋現行的通報機制，詳情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必須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sup>1</sup>通報鐵路事故。根據《香港鐵路規例》(下稱"《規例》")，鐵路事故分為"意外"和"事故"，詳情如下——
  - (i) 對於在鐵路上發生的意外<sup>2</sup>，鐵路公司須在意外發生後立即向政府作出口頭報告；及
  - (ii) 除了意外，有關規例的附表還臚列了須予通報的事故，其中包括7種"直接影響及人"的事故和12種"影響鐵路處所、機械裝置及裝備"的事故。港鐵公司須在事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並向政府提交有關事故的書面報告。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11日通過，香港鐵路視察組於2008年2月1日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撥歸機電署，並重新定名為鐵路科，以便加強政府在鐵路安全方面的規管角色及職能。

<sup>2</sup>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第2條，如在已開始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的鐵路的某部分發生意外並有以下情況，則該意外即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 (b) 意外涉及一列列車(i)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ii)出軌，

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的鐵路線路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線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

(b) 除了法例訂明的上述規定外，港鐵公司亦須向政府通報會"引起公眾及傳媒關注"的事故。此舉有助向公眾解釋涉及鐵路安全的事故，以釋除公眾此方面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提供有關"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的通報機制"的補充資料文件。該文件現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2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  
的通報機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線服務受阻時，議員要求當局就鐵路服務因事故受阻的通報機制提交文件。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2. 我們現時已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警報機制。根據這個機制，港鐵公司(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就可能引致服務嚴重受阻的事故，發出“黃色警報”，藉以作出預警；倘若鐵路發生嚴重事故，服務已受阻或預計會受阻超過二十分鐘，而需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緊急交通支援服務時，便會發出“紅色警報”。

3. 為方便其他交通營辦商及機構調配資源協助受影響乘客，港鐵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任何服務受阻事故發生 8 分鐘後或若預計事故會長達 8 分鐘或以上時，須於 8 分鐘內通知運輸署。列車服務受阻事故，是指導致列車在鐵路車站或輕鐵車站，或在某段鐵路線上停駛的事故，或導致某段鐵路線全程的行車時間延長 8 分鐘或以上的事務。

4. 運輸署接獲通報後，便會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上述及早通報的安排令緊急或支援服務的準備工作能盡早進行部署。除了向運輸署通報外，港鐵公司亦須在 8 分鐘內向受影響列車上和車站內的乘客發放服務受阻的訊息。

5. 通報機制一直運作良好。議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港鐵觀塘綫事故時表示港鐵公司應加強現時就知會傳媒的做法。我們已與港鐵公司作出跟進。港鐵公司已同意，除了現時會知會傳媒的情況外，

如事故涉及列車運作並會引起公眾關注，以及已引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公司亦會通知傳媒。上述安排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